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内容提要〕

明确犯罪学是研究犯罪产生、发展、变化的原因及其规律，探求预防、减少犯罪的途径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掌握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弄清犯罪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以及犯罪学研究的意义。

“犯罪学”一词是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Paul Topinard 1830—1911）于1879年在其论著《人类学》中首次提出。1885年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Raffaele Carofalo 1851—1934）的代表作《犯罪学》问世。此后，“犯罪学”一词被学者们普遍接受。

犯罪学（Criminology）是研究犯罪的产生、发展、变化的原因及其规律，探求预防、减少犯罪之途径的一门综合性学科。自问世至今已有一百余年的历史。但是长期以来围绕着犯罪学的概念界定、学科性质、研究对象、理论结构等基本问题，各国学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这是因为，一方面犯罪本身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可以从不同角度运用不同方法对之进行研究。另一方面最初从事犯罪学研究的是研究其它学科的专家学者，他们提出的犯罪学思想不可避免地带有各自的理论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向性，形成了众多的犯罪学概念。如法国《百科全书》中对犯罪学下的定义是：犯罪学通常被视为关于犯罪原因的科学。德国犯罪学家孔德·塞尔在其《犯罪学》著作中指出："犯罪学是有关犯罪行为、犯罪人、社会的消极行为，以及对此行为实行监督的知识的有机综合。"

对于犯罪学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犯罪学重点研究犯罪原因，因此，也称为犯罪原因学。其任务是阐明犯罪原因以及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联性。通常，狭义犯罪学包括犯罪生物学和犯罪社会学两种。

犯罪生物学，采用生物学的观点研究犯罪人人格、素质上的各种因素对犯罪的影响，例如：体型、体质、遗传基因、性别、性格、精神、心理状态等与犯罪的关系及对犯罪的影响。由此可见，犯罪生物学也有广、狭之分，前者不仅包含后者，还包括犯罪人类学（Criminal anthropology）、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犯罪精神病学（Criminal psychopathology）。意大利人类学派的代表们倾向于犯罪人类学研究，德国、奥地利等国的一些学者倾向于犯罪心理学和犯罪精神病学的研究。

犯罪社会学将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病理现象进行研究。它用社会学观点研究社会结构以及社会生活诸条件对犯罪的影响，例如季节、气候、地域等自然环境因素以及家庭、教育、职业、婚姻、经济状况、文化环境等社会因素与犯罪的关系。犯罪社会学包括：犯罪地理学（Criminal geography）、犯罪统计学（Criminal statisties）、犯罪社会心理学（Criminal social psychology）等。德国的犯罪学家李斯特、美国犯罪学派、前苏联、东欧及我国的犯罪学者，倾向于犯罪社会学研究。

广义犯罪学，不仅研究犯罪原因，而且研究犯罪预防的对策，即包括犯罪原因学和犯罪对策学。而犯罪对策学又包括刑罚学、刑事政策学、刑事侦查学等。在德国、法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的学者一般主张狭义犯罪学，其研究内容限于犯罪现象与犯罪原因。

而英、美、前苏联、东欧、日本及我国学者则主张广义犯罪学，其研究内容包括犯罪原因与犯罪对策。

第一节　犯罪学研究的对象

一门学科的对象是这门学科的重要基础。对犯罪学研究对象的认识直接涉及到对犯罪本质、犯罪原因等一系列问题的看法。也就是说，犯罪学对象的确立，涉及到整个犯罪学体系的科学化问题。由于犯罪学是门正在建设的学科，故学者们对犯罪学对象的认识尚未完全一致。

一、犯罪学研究对象之歧义

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西方，犯罪学重点研究人，即把犯罪人作为犯罪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如龙布罗梭、菲利、加洛法罗、塔尔德等人主张，应把犯罪作为个人的行为和个别现象进行研究。提出，在同样的社会条件下，大多数人不会犯罪，实施犯罪的仅仅是极少数人，这说明，个别人的心理、生理结构不同于常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犯罪学家们尤为重视人的个性社会化问题。有的学者提出：犯罪不仅是社会现象，也是一种自然现象。这种现象来源于人的犯罪倾向和心理障碍。因此，犯罪学应全面研究有顽固犯罪倾向的人，揭示其反社会行为的原因，寻求根治措施。并强调把犯罪人的个性研究列入首位。尔后，学者们逐渐认识到社会条件的影响是诱发犯罪的重要因素，提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人和犯罪行为。这种思想倾向体现了某些犯罪学者在一定程度上扬弃了人类学和生物学的片面观点，而吸取了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思想。例如：奥地利犯罪学家谢利格（E·Seelig）主张，犯罪包含二要素，即现实要素与规范要素。犯罪学研究的是前者，它包括产生犯罪的客观环境条件，以及与此相关联的犯罪人的个性。因为，犯罪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犯罪人个性发展的产物。据此，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和打击犯罪的现实现象

的科学。

比利时犯罪学家科恩斯坦特（J·Constant）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人和犯罪原因，即社会、经济、个人心理现象因素的应用学科。

现代美国犯罪学家埃利奥特（M·Elliott） 在他的《现代社会中的犯罪》一书中指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的本质、产生犯罪有关的诸因素、犯罪人的各种情况、犯罪行为以及对犯罪人的惩罚。他从犯罪社会学出发，认为犯罪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并不以犯罪的个别现象的机械总和为基础，而是产生于社会，来源于一定的社会结构，是一种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现象，这种现象所造成的后果又会冲击社会。由此看出，他研究和探讨犯罪现象的方法，更新了犯罪学研究对象的内容。

挪威犯罪学家安德那斯（J·Andenaes）认为，犯罪学的对象包括：犯罪的普遍性；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对犯罪人的定罪；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后果以及犯罪的一般预防。美国著名学者约翰逊（E. H. Johnson）则认为，犯罪原因、社会反应和犯罪预防是犯罪学研究的对象。

某些学者主张从广义上理解犯罪学的对象，例如：菲利曾提出，把刑法和犯罪学合二为一，并强调刑法应以犯罪学的理论为基础，认为，研究不法行为，首先应研究违法者的行为征兆，然后再从法律的角度对之予以控制。

有的学者主张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三方面内容，即法律社会学、犯罪原因学和刑罚学。所谓法律社会学，是指“科学地分析刑事法律发展的条件”。

显然，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有失之过宽的倾向。有的学者甚至将刑事侦查学的内容也列入犯罪学的现象论之中，认为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必须运用刑事侦查的方法和技术。如此无限制的扩大犯罪学的研究内容，遭到许多学者的反对，认为这实际上是把犯罪学变成一种包罗万象、内容庞杂、思想混乱，在科学上站不住脚

的学科。

关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我国学者有的持二分法，有的持三分法。持二分法的学者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及其关系的科学。持三分法的学者观点并非一致。有的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犯罪现象和犯罪预防及其关系的科学。有的认为，犯罪学应以研究“犯罪实施、犯罪防治和犯罪原因”作为“三个主要课题”。

此外，还有人主张，我国犯罪学的研究范围是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在研究犯罪原因时必然涉及对犯罪现象因果关系的研究，因为“犯罪现象是各种犯罪行为的总和”，犯罪现象的因果关系不外是“引起犯罪的诸因素与犯罪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研究犯罪现象因果关系的目的，在于科学揭示犯罪现象在阶级社会存在的客观规律性、因果性和必然性，了解和把握我国犯罪现象存在的主客观条件，以采取有效的根治措施。一些持“三分法”观点的学者及将犯罪现象的因果关系纳入犯罪学的研究范围的学者，认为因果联系是一种基本联系。犯罪学研究者在探求犯罪现象的原因时运用和遵循因果的思维方式，但不等于将这种思维本身作为研究对象。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术界在犯罪学的对象上存在各种不同的观点，其原因就在于对犯罪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归纳起来有二种，即犯罪的法律定义和社会学定义。这二种定义对于确定犯罪学的对象都具有重要作用。

二、犯罪学研究对象歧义之原因

犯罪学的对象是犯罪，是与其他社会现象不相同的特殊社会现象。一部分学者主张从犯罪的法律定义出发来确定犯罪学的对象，另一部分学者则主张从犯罪的社会学定义出发来确定犯罪学的对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犯罪的法律定义

所谓犯罪的法律定义，是指犯罪系违反刑事法律并且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例如，1810 年的《法国刑法典》第 1 条规定：“法律以警察刑处罚之犯罪，为违警罪。法律以矫正刑处罚之犯罪，为轻罪。法律以剥夺生命、身体、自由或身份能力之刑处罚之犯罪，为重罪。”1971 年第三次修定的《西班牙刑法典》第 1 条规定：“依自由意志及疏忽之行为而为法律所处罚者谓之犯罪及过失罪。”美国联邦法院的判例释明：“犯罪乃是一种违反公法上所禁止的作为和不作为。”① 又如，刑事古典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卡拉拉（Carrara）说：“犯罪不是事实上的实体，而是法律上的实体；不是行为，而是违法。”② 贝林格（E·Beling）认为：“犯罪者，适合于犯罪构成事实，与刑法规定相当，违法且有责，并具备处罚条件之行为也。”③ 蔡德辉在其《犯罪学》论著中指出，从犯罪的法律定义来看，“犯罪乃法律上加以刑罚制裁之不法行为，盖犯罪虽属不法行为，然不法行为不必皆为犯罪，必也违反刑法规范，受刑罚之制裁……，如进一步分析，犯罪乃责任能力人，于无违法阻却原因时，基于故意或过失，所为之侵害法益，应受刑罚制裁之不法行为。”犯罪人就是违反刑事法律规范的人。没有刑法就无法确定犯罪学的对象。

犯罪的法律定义把犯罪归结为现行刑法所规定的行为，把犯罪视为法律现象，强调犯罪的规范性。例如有的学者提出，犯罪是“反对社会统治，破坏法律规定，应当受到一定惩罚”的行为。认为，只有犯罪的法律定义才是唯一合适、可行的定义，反对从其他任何角度给犯罪下定义。

① 《中国刑法辞典》，学林出版社，1989 年版，第 102 页。

② 《外国刑法研究资料》第一辑，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1982 年编印，第 1 页。

③ 《中华刑法论》，中华书局，1933 年版，第 148 页。

对此有的学者持反对意见。认为，如果以犯罪的法律定义确定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使犯罪学丧失了对刑事立法的影响作用。因为刑事立法是在对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研究认定基础上进行，它并非一成不变。法律规范随着时代的发展、价值观念的转变而不断变化、修改完善。犯罪的法律定义虽是认定罪与非罪、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依据，但它仅仅是一种形式主义的定义，故称之为犯罪的形式定义。从犯罪学研究的角度看，不能以犯罪的法律定义作为确定犯罪学研究对象的依据。其理由在于：

第一，不利于对犯罪本质的认识。该定义仅指出了犯罪的表面现象，即对法律的违反，而没有揭示犯罪的本质，即对社会的危害。法律根源于现实物质生活条件，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社会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是第二性的，非本质的东西。以违反法律作为犯罪的本质，偏离了犯罪的本源。犯罪是对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下的统治阶级利益的极端违反的行为。它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既根源于社会，又危害社会，是社会自身矛盾运动的结果。

第二，不利于犯罪原因的探讨和社会对犯罪的预防。如果犯罪学研究仅限于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就把一些违法行为、越轨行为、社会病态行为排除在外，而这些行为却往往是犯罪的先兆或起因，犯罪原因的探讨必然涉及到违法行为原因的研究。否则，无法寻找犯罪的根源、原因、条件和相关因素。因此，犯罪学除研究犯罪外，还必须研究与犯罪有密切联系的违法行为，社会病态行为，如酗酒、赌博、卖淫等，探索其产生、发展规律和预防措施。由此可见，犯罪学不能仅以犯罪的法律定义确定的范围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其内容要宽泛得多。此外，犯罪的法律定义具有相对性，评价犯罪的标准经常在变化，此时此地确定的犯罪行为，彼时彼地却认为是合法行为。因此，如果一味强调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必须以刑法规定为据，其研究范围不可能全面，甚至会失去科学性。

第三，使犯罪学失去对刑事立法的影响和指导作用。犯罪的法律定义强调法律的规范性，把自己的研究限定在现行刑事立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范围之内，即对犯罪行为的立法规定后的研究。刑法是对个体犯罪行为的规定，它把犯罪作为个体现象来看待和处理，这就从方法论上阻碍了把犯罪作为群体现象进行研究。因此，不可能从整个社会的高度认识和掌握犯罪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和预防治理的最佳措施。没有对整个社会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学的深刻认识，就不可能对刑事立法产生影响和指导作用。

(二)犯罪的社会学定义

所谓犯罪的社会学定义，是指犯罪系危害社会公共生活秩序和利益的反社会行为。例如德国刑法学家、刑事社会学派创始人李斯特（Franzvon Liszt）指出，犯罪的本质在于“对社会共同法益”之侵害。① 山冈万之助认为，犯罪“从社会角度观察之，则为侵害共同生存”之行为。② 有的学者提出从犯罪的社会学定义来看“犯罪系一种社会偏差行为（Social Deviate Behavour），它是与社会所公认之行为规范（Conduct Nosoms）相冲突，并且侵害到社会公益，而为社会所否定并加制裁的反社会行为。这种行为具有反社会性（Auti－soeial）与无社会适应性（Asocial）”③ 犯罪是种特殊社会现象，而不是法律现象，这种现象是先于法律而存在于社会的客观事实。因此，要正确认识犯罪，必须拓宽视角，用社会学的观点来研究犯罪，揭示其社会属性。

犯罪的社会性表现在：首先犯罪产生于社会，又危害社会。其次，犯罪是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都普遍存在的现象，也是社会发展中的必然现象。它是由个人的犯罪行为所构成的群体犯罪现象。再次，作为刑法规定的犯罪概念本身，也是社会生活的产

① 《中国刑法辞典》，学林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2 页。

② 《中华刑法论》，中华书局 1933 年版，第 149 页。

③ 蔡德辉著：《犯罪学》，第 2 页。

物。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不是根据其主观臆断的特征所决定的，哪些行为被规定为犯罪是由社会决定的。法律是现实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因此，犯罪学应把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进行研究，当然也并不排除对个体犯罪现象的研究。

犯罪的社会学定义虽然含有重要的立论，对犯罪的法律定义提出了正确的批评，但它并未被广大学者所接受。有的学者认为，犯罪的社会学定义会造成刑事司法的混乱，如果任意视某人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而宣判有罪，这实际上是无法无天，难以接受。

（三）犯罪的法律定义与社会学定义

犯罪的法律定义是从刑事法律角度对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并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所作的法定评价；而犯罪的社会学定义是从犯罪社会学角度对犯罪、违法、社会偏离行为、社会病理现象等进行研究的分析归纳。这两种定义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犯罪既属于法律范畴，也属于社会范畴，它是社会法律现象。在大多数情况下，二者是不矛盾的，犯罪的社会学定义以犯罪的法律定义为基础，法律所指控的犯罪是认定犯罪的最准确依据。二者的统一反映了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此，有学者主张，没有必要划分犯罪的法律定义与社会学定义，应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社会上的犯罪错综复杂，行为表现各种各样，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犯罪不能脱离法律规定，否则无法将犯罪行为与其他行为区别开来，就会在理论和实践中出现混乱。因此，犯罪学对犯罪的研究，应以犯罪的法律定义为基本出发点，但不受其定义的限制。例如，刑法上所指的犯罪行为，必须是有责任能力人的行为；然而在犯罪学上，对于无责任能力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患者的危害社会行为，也属于其研究范围的内容之一。当然，犯罪的社会学定义与法律定义有时会发生矛盾，某种行为法律规定为犯罪，却被犯罪的社会学定义所否定，或反之。

从宏观的社会角度、从犯罪对社会的影响和犯罪与现行社会价值的关系方面研究犯罪问题，就会清楚地看到：犯罪的法律定

义具有相对性。某些行为被视为犯罪仅仅是由某些社会阶层和社会集团（通常在一国内表现为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所确定的，而对另一些阶层和集团来说可能并不认为是犯罪行为。因为，一方面犯罪的定义往往因时空的不同而改变其内容，不仅在有文字前的社会与现代社会之间存在差异，即使在现代国家之间，甚至在一国之内不同的区域随着时代的发展进程，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在某一时代，有某一时代的犯罪；在某一社会，也有某一社会的犯罪。而且在某一时代认为犯罪的行为，到了另一时代，可能不成为犯罪；在某一社会认为犯罪的行为，在另一社会则可能不构成犯罪。例如：现代各国刑法规定的劫机罪、公害罪等是古代所没有的。再如，掠夺、海盗等行为，在古代某些国家居民作为正常谋生的手段之一，而在现代世界各国均视为犯罪行为，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海上剪径这门古老罪恶勾当，从太平洋、印度洋到大西洋，从南中国海、地中海到加勒比海，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愈演愈烈，以至于现代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的今天也难以控制其频频得手。据设在英国伦敦的国际海洋局局长埃里克·埃伦介绍，海上每年发生的犯罪案件所造成的损失估计约为 130 亿美元。问题的严重性在于，此类犯罪屡禁不止，并呈逐渐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犯罪的法律定义与犯罪的社会学定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犯罪学研究既离不开犯罪的法律定义，同时，也不能排除用社会学的观点来认识和分析犯罪现象。据此，犯罪学中的犯罪，是指以刑法规定为基础的在一定的时空之内对社会历史进步具有一定危害的各种行为和现象。

三、犯罪学研究对象之确立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与犯罪概念密切相关，不同的犯罪概念决定了不同的犯罪对象。单纯从犯罪的法律概念或社会学概念来确定犯罪学的对象，都有一定的片面性，必须把犯罪概念作为刑法规定的法律现象和作为一定社会条件下以个人行为表现出来的社会现象结合起来加以理解，在此基础上确立犯罪学研究的对象，即

以刑法规定和社会学分析为基础的犯罪概念所确定的犯罪行为、违法行为及其表现形式、动态结构、变化规律；产生犯罪的根源、社会因素及个性因素、犯罪的治理与预防。

犯罪学的对象是犯罪，包括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立法尚未来得及规定为犯罪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从刑法微观角度看，违法与犯罪是两种性质完全不相同的行为，二者之间界限分明。但是从社会宏观角度看，违法与犯罪产生的原因却是相同的，二者都是危害社会的消极行为，仅有量的区别，没有质的不同。因此前苏联犯罪学家卡尔佩茨提出，许多违法行为是犯罪的“后备现象”，犯罪学不能忽视这方面的研究。

犯罪学在研究个体犯罪现象的同时， 也注重研究群体犯罪现象及其结构和变化动态，揭示在该社会条件下犯罪现象的根源，认识犯罪产生变化的规律，研究直接导致犯罪的因素和条件。犯罪是社会属性与个体属性的辨证统一，犯罪的产生既有社会原因，也有个人生理、心理原因。因此，犯罪学研究对象中应包括犯罪人的个性，阐明直接导致犯罪的因素与犯罪人个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分析犯罪人犯罪化的过程。此外，犯罪学的宗旨是减少、预防和治理犯罪，因此，理所当然属于犯罪学研究的内容之一。

第二节　犯罪学研究的范围

犯罪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具有社会、法律、心理、精神病理、生物的性质。因此，犯罪学研究范围包括横向与纵向两方面。横向范围，是指从不同角度研究犯罪特征的群体学科，其中包括：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精神病理学和犯罪生物学。这些专门学科从各自不同的角度解释犯罪现象，其研究虽在一定程度上带有各自理论的倾向性，但是犯罪学要全面研究犯罪必须吸收这些学科的研究成果。犯罪学纵向研究范围，是指与犯罪学有着“血缘关系”的若干分支学科，其中包括：青少年犯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学、女性犯罪学、经济犯罪学、犯罪调查学、犯罪统计学、临床犯罪学、预防犯罪学等，这些分支学科随着犯罪学研究的深入发展而脱颖而出，与犯罪学形成“母子”关系。

一、犯罪学横向研究

犯罪是产生于一定社会生活条件下的社会现象。犯罪社会学把犯罪作为特殊的社会现象进行研究，探讨犯罪与社会、文化体系的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导致犯罪的直接因素之间的关系。在这个范围内研究犯罪表现出来的社会决定性和社会规律性、社会根源、消极个性形成的条件以及预防犯罪的社会措施。

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人犯罪行为的心理基础及其客观规律。其内容包括：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犯罪心理变化的规律；不同情境中的犯罪心理；不同犯罪类型的心理；不同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群体犯罪心理；犯罪心理的预测和预防。犯罪心理学研究对于解释为什么生活在同样的社会条件下，人们对客观环境所作出的行为反应截然不同，有的人会犯罪，而绝大多数人不会误入歧途，对探讨遏制犯罪的有效对策具有重要意义。

犯罪精神病理学研究人的精神紊乱与犯罪行为的关系。由于人的精神疾病可能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因此精神疾病与犯罪之间具有某些特殊的联系。

犯罪生物学研究人的生理器官及其它生物功能与犯罪的联系。

犯罪研究相当复杂，无论是从社会学角度研究犯罪现象、建立原因论，还是运用心理学、精神病理学或生物学研究成果解释犯罪现象，都难以从总体上得出科学、圆满的结论。因而犯罪学是以社会学为基础融汇各种与犯罪有关的学科知识的综合性科学，是对犯罪各方面的整体研究。

二、犯罪学纵向研究

青少年犯罪学是研究青少年犯罪的本质、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以及如何预防、治理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本世纪以

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青少年犯罪在世界各国均呈迅猛上升趋势，危害严重，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客观现实推动了青少年犯罪的研究。我国于七十年代后期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少年犯罪学理论体系。它广泛吸收刑法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学科知识，运用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等科学方法，以探索青少年违法犯罪规律及其预防为主要内容，重点研究青少年犯罪基本情况及其发展趋势；青少年犯罪的基本类型及其特点；青少年犯罪产生的原因、条件；青少年犯罪的预测、预防和综合治理；少年犯罪的特殊处理；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改造；青少年立法等等。

女性犯罪学研究女性犯罪的现状、特点、原因及探讨预防女性犯罪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由于女性犯罪严重化，对社会构成一种新的威胁，特别是女性暴力犯罪、性犯罪和财产犯罪比率的大幅度上升，女性犯罪手段的男性化趋势，男女犯罪的比例逐步缩小等，使女性犯罪成为犯罪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出现，是与经济犯罪的产生与发展有着密切联系。1872 年在英国伦敦召开的预防与控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英国学者希尔（E·C·Hill）以“犯罪的资本家”（Criminal Capitalists）为题发表专题演讲，首次提出经济犯罪的概念。自此以后，经济犯罪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并对经济犯罪进行深入的研究，由此而形成以经济犯罪的形态、原因和对策作为主要研究内容的学科。该学科研究的特点是，首先从经济犯罪形态入手，在界定经济犯罪概念的基础上，揭示经济犯罪的特征，包括一般经济犯罪的特征和法人经济犯罪以及共同经济犯罪的特征。对经济犯罪的深层原因研究十分复杂，它涉及到社会结构、经济体制、经济形态等方方面面，需要宏观与微观研究并举，既要联系其它社会现象分析研究，把理论触角伸向社会的政治、经济领域，又要将经济犯罪作为个人行为，探讨其个体原因。经济犯罪学研究的根本目的在于提出有效的控制经济犯罪的对策。对经济犯罪发

展趋势的科学预测是提出对策的前提。经济犯罪的对策包括社会对策与法律对策。后者又包含立法对策与司法对策，这些对策构成预防经济犯罪的社会、法律控制模式，对于有效预防、打击经济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犯罪调查学，是指通过对犯罪案件、犯罪人和犯罪侵害诸情况进行调查，客观说明犯罪现象，解释犯罪原因的科学。犯罪调查主要包括三项专门调查：①犯罪案件调查，指对一定时空范围内犯罪案件的发生及分布状况的调查。通过对各类刑事案件数目的计算，客观反映社会治安状况。②犯罪人调查，指以犯罪人为对象，通过对其所处社会环境、心理特点、生理特征等调查，描述犯罪现象的特点，为犯罪原因研究、个体犯罪行为预测提供事实依据。③犯罪侵害调查，指对犯罪造成的各种有形损害的调查。包括对人的侵害调查和对物的侵害调查。前者反映被害人的人数、种类、受害程度、致害原因等情况；后者反映犯罪对所有权及公私财物侵害的状况、损害补偿的程度、损害财物的种类、数量及价值。

犯罪统计学，是指运用统计学方法，分析、比较、说明犯罪现状和趋势，并探讨其规律的科学。早在十七世纪初至十八世纪末，人们就已开始运用统计方法分析说明犯罪现象。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的康林（Herman Conring 1606—1682）此后，十九世纪上半叶，比利时著名统计学者凯特莱（A·Quetelet）1796—1874）将统计学方法运用于研究犯罪现象，提出了犯罪的社会原因理论，认为犯罪并非偶然性产物，而是合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必然结果，从而奠定了现代犯罪统计学的基础。继凯特莱之后，法国社会学家勒普莱（Leplay 1806—1882）及德国刑事社会学派创始人李斯特（Franz Von Liszt 1851—1919）等人的研究进一步完善了犯罪统计学的体系。至十九世纪末，犯罪统计学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电子计算技术的普及，运用统计方法研究犯罪问题获得迅速发展。

本世纪初临床犯罪学在某些拉丁美洲国家，如阿根廷尤为发达，尔后在美国和许多欧洲国家盛行起来。临床犯罪学从医学、心理学、社会学角度研究个案，将犯罪人所处的种种环境作为产生犯罪的重要原因，目的在于把特定罪犯重新犯罪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临床犯罪学的研究步骤是：医学心理研究、社会学研究、犯罪诊断、社会预防、医治矫正。其中医学心理和社会学研究为第一阶段；诊断、预防和治疗为第二阶段。以对犯罪人实行各种纯医学临床手段为基础，如心理外科、脑叶切开术等。通过个案研究，提出犯罪预测，并揭示犯罪规律。该理论认为，人是大量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的“聚集点”，某一因素的作用大小，可以通过对人的临床检验得到证实；通过观察、试验、惩戒等方法对人的个性中危险状态的征兆进行研究，对每一具体犯罪人采取特殊方法。如对于具有攻击性暴力行为的智能低下者采取神经外科手术，这是影响前脑部和丘脑部之间神经管的一种方法，目的在于减少幻觉和忧虑思想的影响，大脑被认为是限制侵犯性行为的基本中心。手术包括通过颅骨前顶部分特殊的孔取出联结前脑部和丘脑下部的神经管的某一部分。脑叶切开术，在这种手术过程中，用一锐利而灵活的器具通过眼窝以三十度的斜度放进额窦，然后将器具抽出来，使用这种方法不会留下任何伤疤，实践证明，在手术成功的场合，脑叶切开术会降低激情的紧张性和消除忧虑，病人往往会变得无忧无虑，感到非常平静，情绪反应不再那么激烈。在某种程度上，他同自己从前的经验和个性断绝了联系，其智能和兴趣有所降低，但日常生活的能力却不会减弱。尤其是暴力犯罪者接受这种治疗后很少再犯。再如男性去势术，历史上曾有过对实施了性犯罪的罪犯进行去势术的现象，但这仅仅是为了惩罚，而不是为了矫正其行为。然而，某些国家的临床犯罪学研究中所使用的去势术是作为矫正手段，以降低性犯罪者的攻击性，维护社会的利益。由此看出，临床犯罪学在临床研究和诊断的基础上，即在医学、心理学、分析精神病学和社会学研究的基础上，考察

犯罪人的心理个性特征，研究犯罪人的行为因素，确定根治犯罪人的治疗措施。因此，某些犯罪学家称之为，临床犯罪学以“社会门诊”取代了“医疗门诊”。对犯罪人个性研究和为分门别类医治矫正以及社会预防提供了必要前提，它对于特殊预防和改造罪犯具有重要意义。

预防犯罪学通过研究犯罪现象产生的社会历史原因和条件，犯罪与社会的相互作用，犯罪对社会的危害，侧重研究预防犯罪的方针、原则、以及有效的办法、措施，消除和减少导致犯罪的因素和条件，预防和控制以及消灭犯罪的途径。该学科不仅研究刑事犯罪的防治，而且更主要地是研究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越轨行为以及其它社会病理现象的预防。它将控制论原理应用于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社会机制之中，形成一个预防犯罪的完整系统工程。

犯罪学研究的应用性，必将随着它的纵深发展，萌生更多的分支学科，这是与犯罪现象作坚决斗争的必然结果和客观需要。

第三节　犯罪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犯罪学作为一门交叉学科，与许多邻近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它经常以邻近学科的研究成果来充实自己。犯罪学中的许多问题是借助其他一些学科的理论来解决的。因此，如果不利用其他学科的成果，犯罪学是难以进行深入研究的。但是，从犯罪学的对象——犯罪现象在整个社会现象中的地位和犯罪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因果联系可以看出，与犯罪学有联系的学科均有着各自独立的研究对象，它们虽与犯罪学联系紧密，却又有严格区别。

一、犯罪学与社会学

犯罪学与社会学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社会学是研究一定社会形态中人与人、个人与团体、团体与团体所形成的关系（即社会关系）中实际出现的各种问题。如社会制度、社会团体、阶级

和阶级结构、城市和乡村、人口、宗教信仰、文化教育、婚姻家庭、离婚、犯罪、战争与和平等，社会学涉及的范围极广，概括说来，凡社会所出现的问题，均可作为它研究的对象。犯罪是反社会性的问题，因此，它同样是社会学研究的内容之一。目前，国外社会学者多用“偏离”而不用“犯罪”一词研究犯罪问题，“偏离”和“犯罪”有时是同义词，外延是一致的。但在绝大多数场合下，“偏离”除含犯罪外，还包括生理上有缺陷的人、精神病患者、娼妓以及不构成犯罪的一般违法现象。犯罪现象既然是社会学研究的部分内容，因此，犯罪学作为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人、犯罪预防的科学，它既要从宏观方面吸取社会学研究的成果，又要从微观方面依赖社会学广泛的研究领域取得的诸社会问题的成果，对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进行深入的研究与探讨，对社会学提出的有关犯罪问题作出具体的回答。

二、犯罪学与刑法学

犯罪学和刑法学都以犯罪现象作为研究对象，但二者的研究角度有别。刑法学是以犯罪和刑罚的规律、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刑法学产生初期，是一个综合性学科，包罗面宽，研究对象十分广泛。随着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的完善和刑法理论研究的深入，涉及犯罪与刑罚诸多方面的学问，仅依赖刑法学科已无法囊括一切，势必派生出一些相关的新兴学科，如犯罪学、刑罚学等，这些具有各自特殊研究对象的分支学科自成体系，从不同角度研究与犯罪和刑罚的有关问题。各学科之间，各学科与具有独立完整体系的刑法学之间，关系密切，相互交叉并互为补充，使之能从更深层次、多侧面把握犯罪与刑罚的本质和规律。从科学发展史上来看，犯罪学是脱胎于刑法学而逐渐分离出来的一门科学，其研究对象一般要受刑法学犯罪概念的制约。但是二者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不尽相同。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不再泛泛研究一切与犯罪、刑罚有关的全部问题，也不限于研究刑法规范本身，其研究对象主要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刑法、犯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